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00-10

修正案号: 39-8182

一. 标题: 机翼一中央翼 40 框下部外侧辐条—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00B4-601、A300B4-603、A300B4-605R、A300B4-620、A300B4-622、A300B4-622R和A300C4-620型飞机,除去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空客10221号改装并且已按照Airbus SB A300-57-6053 (空客10453号改装)任何版本在发现裂纹后实施修理的飞机。

注:本指令不适用于已完成Airbus SB A300-57-6053 (Airbus 10453号 改装)任何版本改装,但改装是作为预防性措施的飞机(见CAAC CAD2009-A300-03R1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4-0199 (2014年9月5日颁发);
- 2) Airbus AOT A300-53W002-14 原版(2014年4月2日发布);
- 3)Airbus AOT A300-57W003-14 原版(2014年4月2日发布); 或以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对A300-600飞机的日常检查时,在右40框前与32和33长桁间的连接处发现裂纹。该飞机以前已按照Airbus SB A300-57-6053

(Airbus 10453号改装)完成改装作为预防裂纹的措施。

因此在完成对精确有限元模型的全部分析后,CAAC颁发了CAD2009-A300-03(修正案号39-6330)要求对贯彻SB A300-57-6053的A300-600飞机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40框的结构完整性,这是一个预防出现裂纹的措施。

后来,在维修检查中,一架已经贯彻SB A300-57-6053的A300-600 飞机的40框前连接处又发现了裂纹,这架飞机已经执行了 CAAC CAD2009-A300-03(修正案号39-6330)。

所以, CAAC 颁发了CAD2009-A300-03R1(修正案号39-7055)替代CAAC CAD2009-A300-03(39-6330),要求对40框前连接处(不拆掉螺母)进行重复的详细目视检查,并对该位置(拆掉螺母)完成一次涡流(EC)检查或液体渗透检查,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最近完成的详细的有限元分析表明在发现裂纹后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53任何版本的要求修理的飞机上,又出现了裂纹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发现裂纹后按照空客SB A300-57-6053任何版本的要求修理的飞机的40框前连接处进行重复性 检查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要求如下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飞行循环(FC)内,并且以后以不超过300FC的间隔,根据适用的机型,按照Airbus所有用户电传(AOT)A300-53W002-14原版或A300-57W003-14原版的要求,对飞机两侧40框前连接处不拆螺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了差异,在下次飞行前, 联系空客公司获得经批准的维修措施并且完成这些维修措施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279